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税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石景光
王瑛杰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220.4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53

公民与税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编著 石景光 王璞杰

D922.221.1
S125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 王瑛杰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191 - 8

I. ①公… II. ①石… ②王… III. ①税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 2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058 号

公民与税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朱士阔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aa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7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191 - 8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石景光：

研究生学历，北京汇智弘法文化策划发展有限公司法务室总编，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特约顾问，现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王瑛杰：

经济法学硕士，北京汇智弘法文化策划发展有限公司法务室副总编，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特约顾问，现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 出卖一处房产，你知道须缴纳几种税和哪些税吗？想买一辆汽车，你知道车价以外还须缴纳多少税吗？因纳税与税务局发生争议，你知道是先申请行政复议还是先提起行政诉讼？

无税不成国。无论是从税收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来看，还是从税收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影响来说，税收几乎是国家的同义语——你无法摆脱而只能面对。

对于每一个公民而言，大到投资创业，小到治家理财，都须考虑到税的因素。因此，了解和掌握有关税收与税制的必要知识，可谓是人生的一门必修课。

在《公民与税法》这本小书中，我们将把与百姓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税种（所得税、财产税等），有选择地介绍给大家，并力求从实务角度，帮助您了解和掌握如何计税和纳税的有关知识。”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瑛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华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编 税法基础	(1)
一、税收与税制	(1)
二、税法构成要素	(4)
第二编 所得税法律制度	(10)
一、个人所得税法	(10)
(一) 纳税义务人	(11)
(二) 征税范围和税率	(14)
(三) 税收优惠	(23)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五) 征收管理	(70)
二、企业所得税法	(74)
(一) 纳税义务人	(75)
(二) 应纳税收入的确定	(79)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6)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97)
(五) 税收优惠	(103)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七) 征收管理	(114)
第三编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法律制度	(123)
一、增值税法	(123)
(一)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23)
(二) 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30)
(三) 增值税额的计算	(135)
(四) 出口退税	(147)
(五) 征收管理	(148)
二、消费税法	(155)
(一) 征税范围	(155)

(二) 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57)
(三) 消费税额的计算	(160)
(四) 出口退税	(170)
(五) 征收管理	(172)
三、营业税法	(173)
(一) 征税范围	(173)
(二) 纳税义务人	(177)
(三) 税目和税率	(178)
(四) 营业税额的计算	(181)
(五) 税收优惠	(193)
(六) 征收管理	(196)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98)
五、关税法	(203)
第四编 财产税法律制度	(222)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22)
二、耕地占用税法	(227)
三、房产税法	(233)
四、土地增值税法	(241)
五、契税法	(251)
六、车辆购置税法	(259)
七、车船税法	(268)
八、资源税法	(274)
九、印花税法	(282)
第五编 税收法制	(297)
一、税务登记管理	(298)
二、发票管理	(303)
三、纳税申报	(314)
四、税款征收	(319)
五、处罚与救济	(327)

第一编 税法基础

税收、税法几乎是国家的同义语，它们同时产生，互为作用。发展到今天，由于税收和税法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甚至有了现代国家即“税收国家”这样的说法。严格讲，税收和税法分别为经济学和法学上的两个互有联系又须予区别的概念，税收侧重强调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税法则侧重强调借助国家强力去制度化地进行这些活动。在这一编中，我们将对税收的特征与常见的分类、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纳税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等作一必要的介绍，以便更好地学习我国的具体税种。

一、税收与税制

1. 税收有什么特点？

【答】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权力量，依照法定标准，强制而无偿地向其所辖制的社会成员征取财政收入的一种活动或工具。历史上也称之为“赋税”或“捐税”。

国家财政收入形式有多种，对比其他的收入形式，税收的特征体现为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征收范围和征纳比例上的固定性等方面。

2. 税收的种类有哪些？

【答】在理论和实践上，按照不同的标准，税收有多种分类。

(1) 按照课税对象不同，税收分为流转税、收益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其中，流转税是以纳税人的商品流转额（即商品流通中的购销金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即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为课税对象所形成的税；收益税是以纳税人收益额（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形成的税；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及其开发条件差异而形成的级差

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有或属其支配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为课税对象形成的税；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形成的税。

（2）按照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其中，直接税是指税负不能由纳税人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间接税即税负可由纳税人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税，如消费税、增值税等。

（3）按照计税依据不同，税收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其中，从价税是指按征税对象价值量（价格）为标准，按一定比例计征的税；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实物量（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按预设的单位税额计征的税；复合税即从价兼从量税。

（4）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其中，价内税是指以含税价为计税依据所计征的税；价外税是指以不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计征的税。

（5）按照各级政府对税收管理权的不同，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其中，中央税是指收入划归中央政府的税；地方税是指收入划归地方政府的税；共享税即收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

3. 我国现在有多少种税？它们是如何归类的？

【答】一个国家税种的多少，是由该国的历史传统、经济发展、法制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目前国际情况看，绝大多数国家的税制表现为“复合型”的结构，即由两种以上的税组成一个完整的税法体系。

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我国现行税收种类体系可大致分为五个板块：（1）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2）所得税类，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3）财产税类，包括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4）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和筵席税；（5）其他税类，包括社会保障税、资源税、燃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此税种体系是由1994年分税制改革所确定的，但在实践中并未全面实行。如有的税种并未开征（如社会保障税、证券交易税、遗产税等）；有的税种后来停征（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的税种作了合并（如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有的税种予以废止（如农业税）。因此，我国目前实际开征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等 19 个税种。

4. 什么是税制和税法？

【答】税制是指一个国家根据税收政策，通过法律程序确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征管办法的总和。可见，在税制中，税法据有重要地位。

税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过程中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国际情况看，绝大多数国家采取制定一系列单行税法的形式，个别国家采取税法典的形式。

对比其他部门法，税法的特征有：（1）属制定法而非习惯法或判例法；（2）创制的集中性，即税法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为主；（3）税法的构成要素具有固定性；（4）税法以义务性规范为主；（5）税法是集实体法、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法。

5. 税法有哪些分类？

【答】按照不同的标准，税法有多种分类。这里我们主要了解以下分类即可。

（1）按照征收对象不同，可把税法分为流转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财产与行为税税法和资源税税法等。这是对税法最重要的一种分类。

目前，我国的流转税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法、营业税法、消费税法及关税法；所得税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财产与行为税法主要包括房产税法、契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等；资源税税法主要包括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及耕地占用税法等。

（2）按照职能作用不同，可把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前者是指确定主体（当事人）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内容的法，后者是指规范主体如何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在税法的领域，规定具体税种按照一定标准去计算缴纳的法即属实体法，如我们后面介绍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等立法；规定如何进行税务征收与管理法即属程序法，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复议法和税务行政诉讼法等。

【提示】须说明的是，某个税种到底归入哪个税类，并无定论，主要

取决于习惯认识和理论研究的角度。如土地增值税，如从课税对象、交易情状和收益归属的角度，可见其分属于财产税、流转税和所得税。

二、税法构成要素

1. 一部税法通常规定哪些内容？

【答】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税法的结构与内容要素。如果您随便翻阅一下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就会发现这两部立法尽管各自调整的具体的税收关系有区别，但在结构上却有着相似之处：（1）哪些人（即单位或个人）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缴纳该税；（2）按照什么标准去计算缴纳该税；（3）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免征或者减征该税；（4）在什么时间内去哪里向谁去缴纳该税。总之，任何一部税法都是按照这样一个固定的套路，去完成和实现政府既定的税收目的。

如果从微观层面上看，上述内容又必须通过确定一系列具体的因素来构建。您可以把这些因素比作税法的“细胞”，就仿佛我们盖一处房子时必须的砖瓦沙石木等建筑材料一样。当然，在理论上，我们通常把这个问题归结为“税法的构成要素”，而且，还有税收程序法的构成要素和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之分。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2. 税法上的纳税义务人具体是指谁？

【答】如果把税收关系看作是一种特别的债的关系，那么在该关系中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收债权人是指由宪法或法律所规定的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政府机关，如我国的国税局、地税局、海关、财政局等。税收债务人则由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这里的单位有法人组织与非法人组织（即其他组织）之分，个人也并不拘于专司工商经济活动之自然人。只要这些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了相应的应税活动，成为某个税法所规定的纳税义务人，那么，它们就须履行纳税义务。

3. 我国的征税机关都有谁？它们各自负责征收哪些税？

【答】我国的征税机关概括有税务、财政、海关等机关。其中，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按照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 什么是征税对象？

【答】征税对象即征税客体，包括物和行为。按照性质不同，征税对象包括流转额、收益额、财产、行为和资源。

征税对象不同于税源和税本，税源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税本是指产生税源的物质要素和基数条件。换言之，有税本才有税源，有税源才有税收。

5. 什么是税目？

【答】税目是指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和广度，并为征税范围的明确界定和税率的设计提供了技术前提。通过规定税目，一则可以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另则可对不同的征税项目确定不同的税率。

6. 税率有哪些具体形式？

【答】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即税额/征税对象数量，体现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和纳税人义务的轻重。我国现行的税率有

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的单位数量直接规定的应纳税额，亦称固定税率。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多少，均规定按同一征收比例的税率。比例税率可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即对同类征税对象，随其数额的增加，征收比例也相应的提高的税率。按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不同，它可分为按绝对额累进的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按相对率累进的全率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

在理论上，税率还有名义税率、实际税率、平均税率、边际税率、零税率、负税率、附加、加成和减成之分。其中，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指实征税额与其征税对象实际数额之比例；平均税率是指纳税人全部税额与全部收入之比；边际税率是指在征税级距既定的条件下，纳税人增加或减少一个单位的征税对象所引起的征税对象级距变化而最后适用的那个税率（亦指累进税率表中的最高一级的税率）；零税率是指以零表示的税率，属免税的一种方式，表明持有征税对象者虽有纳税义务，但无需实际纳税；负税率是指政府以税的方式对收益额低于某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其设计应依据社会意愿加以运用的社会福利函数来衡量。附加是指在按照基本税率征收正税之外，另外加征占正税一定比例的金额；加成和减成是指按照法定税率计算出税款后，再加征或减征一定成数的税款。

7. 什么是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

【答】名义税率也称法定税率，是指税法明确规定的纳税人计税时所适用的税率，实际税率则是因诸多因素影响而实际执行的税率。这种分类对于研究纳税人的名义税负与实际税负，特别是对研究税法的实效富有意义。

纳税人实际承担的税率可能高于名义税率，也可能低于名义税率，从而会导致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过重或过轻，使立法的预期发生偏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实际税率是按纳税人的实际税负计算出来的，事实上，影响实际税负的因素有很多，如税收优惠（特别是税收减免、加速折旧、亏损结转等）、税收重课、通货膨胀、推迟课税、税务腐败，等等，这些因素的存在，不仅会影响税法的现实调整，而且会使税法宗旨的实现受到影响，因此，如何缩小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差距，尽量避免相关因素的不良影响，实现税制和税法的优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